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9 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9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 獨立股東 通過
	贊成	反對	
1. 重選麥秉良先生為董事。	2,909,884,564 (97.26%)	81,999,322 (2.74%)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2.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新世界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為使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或與之有關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516,124,381 (99.75%)	1,314,892 (0.25%)	是
3.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新杜先生主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等交易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個別地為使上述事宜實行及／或生效或與之有關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協議及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893,474,899 (99.95%)	1,482,892 (0.05%)	是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883,847,128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世界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2,380,495,938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29%）根據上市規則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2 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2 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按扣除新世界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後計算）為 1,503,351,190 股。

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據董事所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8,963,456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23%）根據上市規則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3 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3 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按扣除杜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後計算）為 3,874,883,672 股。

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7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